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號

原告 惠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松河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474,446元，應繳裁判費473,8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73,32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